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校友會組織章程

民國 97 年 11 月 09 日第 1 次校友會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5 日第 4 次校友會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09 日第 2 屆第 2 次校友會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 次校友會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名稱：「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宗旨：本會以促進本所師生與校友聯誼、凝聚專業知識、經驗與力量、協助母所推展所務，發揚本所教育目標並增進校友福祉及反應校友意見為宗旨。
- 三、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蒐集校友動態資訊並聯絡事宜。
 - （二）舉辦並參與母校各種活動。
 - （三）協助在學學弟妹及畢業校友有關生涯規劃與就業所需的各種資訊及服務。
 - （四）提供有關增進本會發展之建言事宜。

第二章 會員

- 五、本會會員分為當然會員及榮譽會員：
 - （一）本所專兼任教師及本所畢業或肄業之畢業生為當然會員。
 - （二）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並由會員 2 人以上推薦，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為榮譽會員。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六、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七、本會設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之。其職權如下：
 - （一）制訂及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會務捐款及其他收入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理、監事決議事項。
 - （六）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八、本會置理事 7 人，候補理事 2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3 人，候補監事 2 人，組織監事會，理、監事得由本會之會員（代表）以「通訊投票」方式選舉之，但不得連續辦理通

訊選舉；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監事出缺時應分別依序遞補。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一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中互選之，組織常務理事會，於理事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為本會會長，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連選得連任一次，對外代表本會。

十、理事會為本會常設執行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 制訂及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四) 本會會務規劃及推動。
- (五) 議決理、監事決議事項。

十一、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經費及預算之稽核。
- (三) 選舉或罷免監事。
- (四)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四章 會議與經費

十二、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由會長擔任主席。

十三、本會之各種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但會員大會以實際出席人數為準，惟如有下列事項，需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一、章程之修改。二、其他重大事項之變更與決議。

十四、本會經費來源：

- (一) 個人團體捐助。
- (二) 其他收入。

第五章 附則

十五、本章程經由校友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改亦同。